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有关文件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其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交易事项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，公开招标的交易事项采取招标定价，因此交易定价是公允的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

2019 年 3 月 15 日